法規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范進昌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43
傳真：27238933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53082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本市內湖區大湖山莊社區，擬申請成立管理組織為統籌社區事宜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5年1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50003142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7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1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大湖山莊社區發展委員會
副本：

局長黃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陳煌城決行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5年2月16日
字號 0294 號

法規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范進昌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43
傳真：27238933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53082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本市內湖區大湖山莊社區，擬申請成立管理組織為統籌社區事宜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5年1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50003142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7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1號。

訂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大湖山莊社區發展委員會

副本：

線

局長 黃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陳煌城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0003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0003142.pdf)

主旨：有關民眾陳情貴市內湖區大湖山莊社區，擬申請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為統籌社區事宜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1月1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2482500號函。

二、依內政部96年10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6537號函（如附件）所載：「按『有關已報備成立之二個管理委員會，如其為二個比鄰之公寓大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合併為一個管理委員會，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5條至第37條（修法後為第25條至第40條）規定成立合併之管理組織及執行管理維護事務。』為本部88年12月7日台88內營字第8878187號函（如附件）所明釋。故各公寓大廈相互比鄰合併成立一個管理組織時，雖未個別報備成立管理組織，仍須經個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作成決議同意合併後，再召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一個管理組織。」已有明釋。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1050122

BCAA10530827900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6-01-22 16:27:18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有關「尚未報備成立」之二個以上公寓大廈可否逕予合併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之疑義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7-10-23

內政部96.10.23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6537號函

按「有關已報備成立之二個管理委員會，如其爲二個比鄰之公寓大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合併爲一個管理委員會，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5條至第37條（修法後爲第25條至第40條）規定成立合併之管理組織及執行管理維護事務。」爲本部88年12月7日台88內營字第8878187號函（如附件）所明釋。故各公寓大廈相互比鄰合併成立一個管理組織時，雖未個別報備成立管理組織，仍須經個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作成決議同意合併後，再召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一個管理組織。

最後更新日期：2010-05-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15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八一八七號
附件：
主旨：有關已報備成立之二個管理委員會可否准予合併為一個管理委員會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二六五一一〇〇號函辦理。
二、有關已報備成立之二個管理委員會，如其為二個比鄰之公寓大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合併為一個管理委員會，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規定成立合併之管理組織及執行管理維護事務，至區分所有權比例如何計算乙節，仍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正本：台北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部法規會、本部營建署建管組（二份）

部長 黃主文

機關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三三號十四樓
傳真：二三七七〇〇一五

2

16